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 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经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。我们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审计相关服务,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(本贞尢止又,为《	北京中石伟业科技	支股份有限公司独	立董事关士第	四届重事会
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	页的事前认可意见:	》之签署页)		
独立董事(签名):				
₩五重4 (四日).				
·				
张文丽	张慕仁	程文龙		

2023年6月28日